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50783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供货商（乙方）：上海咏炜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50783202524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325-00000474	金晨鸣复印纸（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A4(80G)	A4(80G)	115(包(500张))	28.60	3289.00
2	1325-00000474	金晨鸣复印纸（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A3(80G)	A3(80G)	31(包(500张))	56.00	1736.00
总价(元)		502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5025.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彩色复印纸（如有）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5025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31637903000308567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7日。

履行地点： 货物送至铁通路528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根据宝委编委〔2024〕11号，上海市宝山区建筑管理所整体并入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更名为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因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财政账户更名未完成，采购单位名称仍显示为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实际采购方为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

地址： 宝山区铁通路526-528号

电话： 56173285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 上海咏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941弄7号101室

电话： 13564213699

联系人： 王炜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永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637903000308567

2025年10月27日

